**天津市津南区2021年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津税普华咨字[2023]第011号**

**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了委托，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加强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2号）精神的要求，由普华津融（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津融”）绩效评价组对天津市津南区2021年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天津市津南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津南区残服中心”）2021年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依据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津残联（2017）17号设立，项目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年初预算为36.80万元,实际申请资32.4503万元，支出32.4503万元，无项目资金结余。津南区残服中心申报了绩效目标，评价组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依据，确定项目的工作目标为：

1.精准康复购买辅具260件；

2.基本康复购买辅具240件；

3.成本控制在36.80万元以下；

4.2021年12月底完成全部工作；

5.计划发放残疾人康复辅具472件；

6.有效解决残疾人康复服务，生活状况明显提高。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准备阶段

2022年12月初，绩效评价组赴天津市津南区残服中心参加见面会，听取了津南区津南区残服中心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随后评价组对津南区残服中心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的自评工作开展了辅导。

（二）评价工作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评价组2022年12月6日到12月25日正式进驻天津市津南残服中心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组对残服中心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的文件依据、制度制定、制度执行、资金拨付、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的要求，确定了津南区残服中心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的政策方向及资金使用范围；根据津南区残服中心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实施的申请材料、津南区残服中心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资金申请书、津南区财政局经费划拨等资料，对津南区残服中心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的实施过程、验收环节、付款进度等内容进行了整体评价。

3.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对各绩效指标进行了评分。

4.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核查和打分情况，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并向津南区残服中心征求意见后报送津南区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及自评指标五部分指标构成。此体系满分100分，各项指标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至90为良；60分（含）至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使用了比较法和抽查法。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项目完成情况

津南区残服中心2021年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主要完成工作：

（1）购买残疾人康复辅具486件；

（2）实际发放残疾康复辅具481件；

（3）实际采购合同成本为36.0559万元；

（4) 481件辅具已于2021年12月底完成；

（5）有效解决残疾人康复服务。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津南区残服中心没有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津南区残服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截至2021年底，津南区财政局通过授权支付的方式向津南区残服中心拨付项目资金32.450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共支出32.4503万元，无项目资金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支出金额 |
|
| 1 | 2021年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 | 32.4503 | 32.4503 |
|  | **合计** | **32.4503** | **32.4503** |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评价组见到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合同、付款流程等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执行，该项目基本均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制定方面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表中制定指标不清晰（例如：项目起止时间错写为2021-2021；无精准服务的其他服务项目的指标）

（2）绩效目标表中有的指标设置的不合理（例如：绩效目标表中的质量指标为康复需求完成率）

（二）项目业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1）执行过程中虽然有验收报告，但是验收报告中未见具体购买的明细。

（三）项目自评表及项目自评报告中存在的问题

（1）津南区残服中心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只提供了精准康复的自评表且但未见自评报告，自评表的内容不详实，不符合实际的完成情况。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地核查和指标分析，绩效评价组认为：

1. 津南区2021年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已完成项目既定工作目标，津南区残服中心2021年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于2021年底之前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了90%的款项并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2. 津南区残服中心2021年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制定的管理办法合法、合规，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若干问题。

评价结论：根据《天津市津南区2021年基本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为93.88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相关建议。

1. 建议提高绩效目标表的质量，制定合理、合规的绩效指标。

2．建议加强业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执行。

3. 建议提高自评报告表填写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普华津融（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二月十七日